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21,9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卫颐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的35.32%。本次投资可加速公司在医疗产业的投资布局，适应医药、医疗领域的整体发展趋势，优化和拓宽公司产品的商业供应链。将实现公司间接布局医疗产业、加快公司大健康产业链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的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能够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2018年6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18-037）。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